

水乡经济区 8 个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测绘服

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水乡经济区 8 个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测绘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88089167
3	中介服务名称	土地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乙级测绘（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近 3 年有东莞市范围内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有固定工作人员驻点东莞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职称证书。须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高标准、高质



		<p>量完成本项工作。</p> <p>4.业绩要求：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3-5年内市政工程土地测绘服务】</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项目基本情况：水乡经济区8个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测绘红线面积共456641.44平方米，其中：东莞市水乡新城乐民路、乡韵路（北段）项目为41477.37平方米，分3期供地；水乡新城洪韵路（二期）、文韬路工程项目为14913.13平方米，分2期供地；水乡新城九曲创意产业区众富路（一期）工程项目为3461.92平方米，分1期供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二期水系）项目为108130.07平方米，分3期供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二期绿地）项目为265218.09平方米，分4期供地；麻涌北片区支路路口工程项目为3302.75平方米，分1期供地；东莞市水乡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下穿穗深城际铁路工程项目为7128.27平方米，分1期供地；东莞市水乡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下穿广惠城际铁路工程项目为13009.84平方米，分1期供地。</p> <p>2.服务内容： 完成土地用地手续（选址意见书）和供地材</p>

		<p>料的制作及整理工作，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划拨供地材料清单》，结合各项目供地情况，每个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有12套/每期供地，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划拨供地工作，涉及专题图件制作的资料为6套/每批次供地，每批次供地需要制作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包含政务版及基础版式用于提供宗地图及界址点图；制作现状影像图（航拍含位置图）用于提供航拍图件（含）位置图；制作国空规划用地用海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办理；制作地籍图用于提供地籍调查图；制作红线对比图用于供地、规划、建设用地批准办理；制作出入库三线对比图用于出库图件办理；另外需测量地块现状地形作为支撑依据（需完成首级控制点测量，1:500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等工作），最终用以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1%~20%。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469349.01 元。（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对应报价不要取整）。</p> <p>3.计价标准：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收费许可证变化问题的通知（市国土局出具的测绘项目补充收费标准）》并下浮 30%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每个基础设施项目收到甲方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由甲方验收并书面确认。</p> <p>2.验收程序：采购人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合同。</p>
10	结算方式	<p>1.结算方式：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收费许可证变化问题的通知（市国土局出具的测绘项目补充收费标准）》并下浮 30%再乘以（1-下浮率）计取。本项目困难类别按 I 等，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最终测绘服务费用根据项目最终经甲方确认的测绘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各子项费用且不超过请示批准的各子项相应费用，如发生费用超</p>



		<p>过请示中的子项相应费用，超过部分不予以支付。</p> <p>2.支付方式：每个基础设施项目按供地期数取齐对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并提交该项目供地成果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已确认的工程量的60%土地测绘服务费；每个基础设施项目按供地期数取齐对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地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测绘结算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采购人、中选服务机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1.本项目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2）。</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附件：1.测绘费用清单

2.合同模板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民路、乡韵路（北段）等 8 个土地测绘服务项目清单

水乡经济区 8 个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测绘服务计费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地期数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合同土地测绘费用 (元)
1	东莞市水乡新城乐民路、乡韵路（北段）	3	41477.37	111248.20
2	水乡新城洪韵路（二期）文韬路工程	2	14913.13	63595.55
3	水乡新城九曲创意产业区众富路工程	1	3461.92	37082.72
4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二期水系）	3	108130.07	104327.05
5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二期绿地）	4	265218.09	172279.76
6	麻涌北片区支路路口工程	1	3302.75	67576.25
7	东莞市水乡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下穿穗深城际铁路工程	1	7128.27	60655.10
8	东莞市水乡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下穿广惠城际铁路	1	13009.84	53733.95
总价合计			456641.44	670498.58
总价下浮 30%			469349.01	

合同编号：SXGJ-2026-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水乡经济区8个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测绘服务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①东莞市水乡新城乐民路、乡韵路（北段）；②水乡新城洪韵路（二期）文韬路工程；③水乡新城九曲创意产业区众富路（一期）工程；④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二期水系）；⑤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二期绿地）项目；⑥麻涌北片区支路路口工程项目；⑦东莞市水乡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下穿穗深城际铁路工程；⑧东莞市水乡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下穿广惠城际铁路工程。

2、项目地点：东莞市水乡片区。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廉政协议、报价清单、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具体如下：对水乡经济区8个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土地测绘服务，每期供地需要制作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包含政务版及基础版式用于提供宗地图及界址点图；制作现状影像图用于提供航拍图件（含）位置图；制作国空规划用地用海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办理；制作地籍图用于提供地籍调查图；制作红线对比图用于供地、规划、建设用地批准办理；制作出入库三线对比图用于出库图件办理；另外需测量地块现状地形作为数据支撑依据（需完成首级控制点测量，1:500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等工作），最终用以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2、服务标准：

2.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2《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05）；

2.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4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2.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2.8东莞市相关基础测绘技术标准或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若存在多种标准的，执行对乙方最严格的标准和规范。

3、服务要求：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颁发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本合同要求开展测绘工作。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测绘成果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4、服务成果：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划拨供地材料清单》，结合各项目供地情况，每个项目需要提供的资料有12套/每期供地，完成基础设施项目国有划拨供地工作，涉及专题图件制作的资料为6套/每批次供地，每批次供地需要制作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包含政务版及基础版式用于提供宗地图及界址点图；制作现状影像图（航拍含位置图）用于提供航拍图件（含）位置图；制作国空规划用地用海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图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办理；制作地籍图用于提供地籍调查图；制作红线对比图用于供地、规划、建设用地批准办理；制作出入库三线对比图用于出库图件办理；另外需测量地块现状地形作为支撑依据（需完成首级控制点测量，1:500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等工作），最终用以办理用地报批手续。以上纸质版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价格组成见附件3），前述服务费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下各项工作所需之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最终测绘服务费用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关于收费许可证变化问题的通知（市国土局出具的测绘项目补充收费标准）》相关条款规定，按下浮30%再乘以（1-下浮率XX）计取，困难类别按I等，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最终测绘服务费用根据项目最终经甲方确认的测绘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各子项费用且不超过请示批准的各子项相应费用，如发生费用超过请示中的子项相应费用，超过部分不予以支付。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基础设施项目收到甲方委托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2、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水乡片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每个基础设施项目按供地期数取齐对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复并提交该项目供地成果后，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已确认的工程量的60%土地测绘服

务费；每个基础设施项目按供地期数取齐对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供地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办理结算手续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测绘结算服务费。

2、乙方在请款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税务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及支付款项；如因乙方提供的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要求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前述约定付款时限为甲方向财政提交付款的申请时间，财政批复及财政的支付时间超过约定时限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合法用工，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坚决杜绝拖欠工人工资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有相关测绘资质、人员和设备条件，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土地测绘服务，并对测绘成果的质量（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7、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9、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勘察人补足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规范技术要求等，甲方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1.5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甲方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2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乙方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甲方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善成果，若经整改达两次以上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因政策或已申请财政付款而拨款未及时到位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如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支出的，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7、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9、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10、在服务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11、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

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附件：1.廉政协议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乙方 (盖章) :

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张晶晶

联系人: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2026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附件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 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 取消乙方3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 情节严重的, 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 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